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

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73389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ua4r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00吨铸铁阀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HAGLJ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宾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宾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宾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环境保 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论	BH031674	徐柳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00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 准 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1305035130000000077



山西晋镁阀门项目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12月3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818114308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柳之

社会保障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个人社保编号：1305033536065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2150.00	2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2	2650.00	2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3	2836.20		3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  
1. 证明开具后**业务专用章**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或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8日



验证码:0-19114155628748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07	3473.25	5	5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3726.65	5	5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920.55	7	7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412	3920.55	2	2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3920.55	3	3	定州一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14155628748801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9-89-01-325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宾杰	联系方式	13070527070
建设地点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2</u> 分 <u>15.397</u> 秒, 北纬: <u>38</u> 度 <u>25</u> 分 <u>25.1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4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33.33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批文号: 定环规函【2018】5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产业定位及规划产业发展方向</b></p> <p>园区主导产业：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外购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外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地证明（定双天证字[2025]第 26 号），该项目符合双天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b>2、总体布局规划</b></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 6），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三片区”中的工业聚集区，符合园区总体布局规划。</p> <p><b>3、园区土地利用规划</b></p> <p>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b>4、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1) 供水工程</p>
--------------------------------------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由二郎庙供水站供水，水源为深层地下水，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好后，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位于叮咛店镇二郎庙村东北角，规划供水范围涉及叮咛店镇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日供水能力  $3600\text{m}^3$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 （2）排水工程

对规划区内的企业要求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企业外排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排放要求。

#### （3）供电工程

供电主要是园区现状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位于园区西侧，定深路与双天北路交口西南侧，变电容量为  $1\times50\text{MVA}$ 。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4）供热设施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

本项目预热炉、固化炉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员工采暖采用空调。

#### （5）供气设施

园区供气从陕京二线天然气管道引入接口，在河渠南路与富强大街交口西南角设天然气门站，该门站兼调压、储存、计量功能。

本项目用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可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 5、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定环规函【2018】5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与定环规函【2018】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2号-1，属于园区西部工业组团。	符合
2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对外购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外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3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SO <sub>2</sub> 、NO <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 <sub>3</sub> 、H <sub>2</sub> S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本项目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低，不会对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符合
4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天然气，项目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相关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定环规函【2018】5号相关要求。

## 6、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本项目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SO <sub>2</sub> 、NO <sub>2</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0.28t/a、13.097t/a，近期COD排放量为9.1t/a,氨氮1.63t/a,远期COD排放量为5.6t/a,氨氮1.13t/a。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污染物申请总量。	符合

	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42.520吨、氮氧化物14.415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西部工业组团,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节水措施后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园区资源上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相关要求。

## 7、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对外购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均为节能环保型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低,且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外购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陶瓷砖生产
	9	①建设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 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 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⑤建设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生产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煅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铸/煅件酸洗工艺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作为产品外售,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定高新行企备[2025]14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 (2)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3) 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 3、“三线一单”符合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按要求实行“减二增一”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气、用水等均依托园区已建成管网，且用电量、用水、用气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	1、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	符合

	<p>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途；</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企业占地面积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经预测分析，外排水质满足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项目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入河。</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p>	符合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呻店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7、不涉及； 8、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属于、化工、制药等行业；</p> <p>2、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p> <p>5、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p>	<p>1、本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4、本项目预热炉、固化炉使用清洁天</p>	符合

	<p>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的使用；</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p> <p>2、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拟采购自动化水平较高的设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使用；</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火电、建材行业</p>	符合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5%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导致全市重金属排放量增加；</p> <p>2、本项目不涉及污泥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主城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拆除；</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指标，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p>7、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p>	符合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p>录；</p> <p>8、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占地面积不属于自己城镇人口密集区；</p> <p>9、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搬迁腾退；</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企业占地范围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b>能源</b>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预热炉、固化炉使用清洁天然气，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p> <p>4. 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按要求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5.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涉及城市建成区。</p> <p>6.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炉窑。</p> <p>7.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占地区域及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且不涉及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对比分析，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为新建企业，经对比分析，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水泥制品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过程不涉及电镀。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	--	---	--	----

## 7) 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4），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 区（高排 放区、弱 扩散区）、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 区、建设 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2、项目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3、本项目最终产品为铸铁阀门，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经对照分析，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 2、本项目铸件均为外购，不属于铸造企业； 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利 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11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2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p> <p>(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b>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b></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p>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企业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p> <p>本项目用水</p>	<p>符合</p> <p>符合</p>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b>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b>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源均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旁路。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生产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涉 VOCs 产生工序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VOCs 物料废	

		<p>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包装物按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合理处置，不随意丢弃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按要求设置集气罩和末端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 号）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符合低 VOCs 产品限值</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提高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企业占地面积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p>符合</p>
 <p><b>图 1-1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b></p> <p>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 15 台阀门数控专用机床、1 台静电浸涂设备、1 台抛丸机、1 台固化炉等设备，建设“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定高新行企备[2025]141 号）。</p> <p>本项目对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涉及抛丸、静电浸涂、喷漆等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 吨铸铁阀门项目；</p> <p>(2) 项目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 2 号-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15.397"，北纬 38°25'25.191"。项目北侧为双天北路，西侧为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158m 处的双天公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5) 占地面积及性质：总占地面积 5 亩（约 3333.33m<sup>2</sup>），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p> <p>(7)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 1 座 2880m<sup>2</sup> 的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公辅设施，购置 15 台阀门数控专用机床、1 台静电浸涂设备、1 台抛丸机、1 台固化炉等设备，同步配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污染治理设施，对外购的铸铁阀门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铸铁阀门 1000 吨。</p> <p>(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 8 小时（白班）工作制，</p>
------	---

年工作 300 天。

###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80m <sup>2</sup> , 高度 12m, 钢结构厂房, 用于铸铁阀门半成品的抛丸、开孔、静电喷涂塑粉、喷漆等表面处理加工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2m <sup>2</sup> , 砖混,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供气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供热	项目预热炉、固化炉用热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 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漆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 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天然 气燃烧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 气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打压试验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物、废钢丸、钢丸废包装物、氧化铁皮, 收集后外售; 回收的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1	铸铁阀门	1000	t/a	根据客户订单, 无固定规格	民用、工业用、消防用等用途水管阀门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阀门数控专用机床	FSK-300	15	--
2	抛丸机	Q326	1	--
3	固化炉	DZ-10	1	配置 1 台燃烧机组
4	静电浸涂设备	LH-01	1	--
5	水性喷漆室	DZ-12	1	配置 2 把喷枪
6	耐压试验机	SYJ-300	3	--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铸铁件阀门半成品	t/a	1000	200	外购已组装好橡胶阀芯的半成品，本项目只针对阀门进行表面处理加工
2	水性漆	t/a	1.55	0.6	外购，20kg/铁桶
3	塑粉	t/a	2.3	1	外购，15kg/袋
4	钢丸	t/a	0.5	0.2	外购，25kg/袋
5	切削油	t/a	0.65	0.2	外购，25kg/塑料桶
6	新鲜水	m <sup>3</sup> /a	348.6	--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80	--	依托园区电网
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8	--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企业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标准，一类气质量见下表：

表 2-5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高位发热量 <sup>1</sup> (MJ/m <sup>3</sup> ) ≥	34.0
总硫(以硫计) <sup>12</sup> (mg/m <sup>3</sup> ) ≤	20
硫化氢 <sup>1</sup> (mg/m <sup>3</sup> )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1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2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切削油：深黄色至褐色液体，无强腐蚀性，相对密度(水)约 0.95 (25℃)，主要成分为润滑剂、防锈剂，主要作用是冷却，还可延长使用寿命和防止金属腐蚀。任意比例溶于水，5%水溶液 pH: 9.0±0.5。

水性漆：各色液体，有轻微异味，熔点：无数据，沸点：100℃，相对水密度：1.1，与水以任意比例稀释，主要成分：水性树脂50-63%，颜填料15-25%，表面助剂1-2%，离子水5-10%。用于金属制品表面喷涂。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无分解危险。

塑粉：固体粉末。pH值：6-8，熔点：90-120℃，相对密度（水=1）：1.2-1.5，闪点：>200℃，引燃温度：530℃，溶解性：难溶于水、塑粉易溶于醇。正常储藏不产生有害产物。不发生聚合危害。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隔离栅、护栏板，化工管道内外壁防腐，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产品及民用筐、栏、网、架等产品的涂覆。

### 1) 低 VOC 含量涂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13g/L，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2-6 低 VOC 含量产品符合性分析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g/L	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	工业涂装行业涂料	300	11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设备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30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	3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等标准要求。

### 2) 涂料使用量分析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涂料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rho$ —涂料密度（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sup>2</sup>/a）；

NV—固体份（%）；

$\epsilon$ —上漆率（%）。

表 2-7 涂料用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原料名称	密度 g/cm <sup>3</sup>	年喷涂总面积 m <sup>2</sup> /a	涂层厚度 um	固体份%	附着率%	用量 t/a
水性漆	1.1	15000	30	80	40	1.55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部分阀门进行静电浸涂塑粉，部分喷涂水性漆，水性漆喷涂总面积约 15000m<sup>2</sup>。  
 ②本次评价挥发份按 113g/L (10%) 计算，水分取 10%，固体份取 80%。  
 ③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水性涂料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附着率为 40%。

### 3) 水性漆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不需要添加固化剂、稀释剂等其他物料，仅需简单的搅拌即可使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水性漆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附着率为 40%，则喷漆过程中涂料中固体份 40% 附着在工件上，60% 以漆雾颗粒物形式散到空气中。水性漆中挥发份在喷漆、固化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本次评价本次评价挥发份按 113g/L (10%) 计算，水分取 10%，固体份取 80%。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喷漆室+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水性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和排气筒 (DA002)。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干式过滤棉 (化学纤维过滤) 漆雾去除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水份按全部挥发损耗计。本项目年用水性漆 1.55t/a，计算得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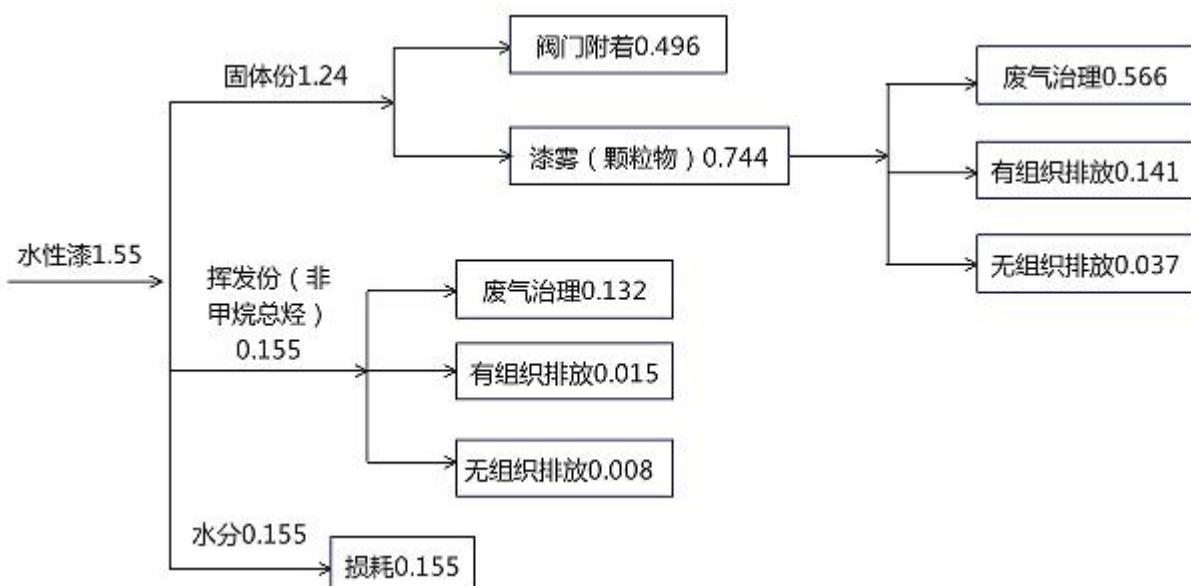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耐压试验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6.162\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  $1.162\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  $5\text{m}^3/\text{d}$ 。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 $1.1\text{m}^3/\text{d}$ )。

②耐压试验用水：本项目每台耐压试验机配置 1 个  $1\text{m}^3$  的水槽，循环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耐压试验过程水的损耗率取 1.2%，则 5 台耐压试验机补充新鲜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③喷枪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室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冲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a}$  ( $0.002\text{m}^3/\text{d}$ )，清洗产生的废液从严按危险废物处置。

###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8\text{m}^3/\text{d}$  ( $26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耐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从严按危险废物处置。

表 2-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1	1.1	0	0.22	0.8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耐压试验用水	5.06	0.06	5	0.06	0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喷枪清洗用水	0.002	0.002	0	0.002	0	清洗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
合计	6.162	1.162	5	0.282	0.88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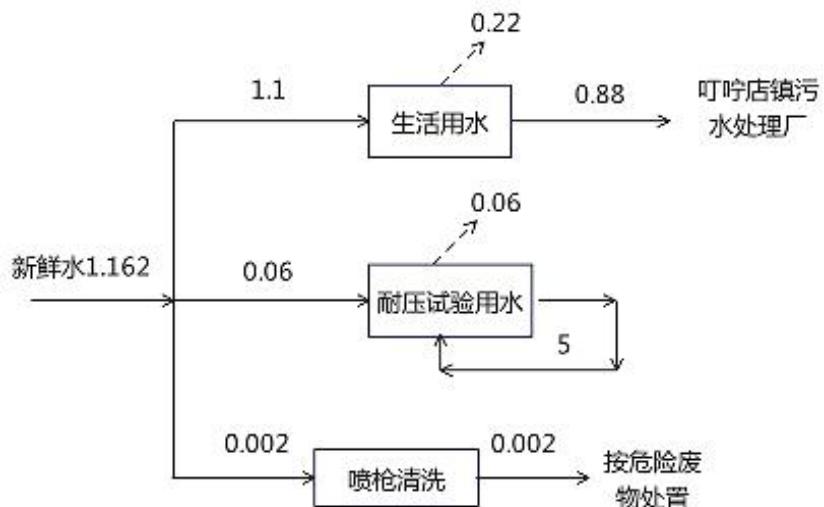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 80 万 kWh/a, 用电依托园区电网,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预热炉、固化炉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 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大门位于北厂界, 邻近双天北路, 正对大门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依次布设抛丸机、阀门数控专用机床、静电喷涂设备、水性喷漆室、预热炉、固化炉等设备, 形成一条生产线;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内不同设施进行了功能分区和组合, 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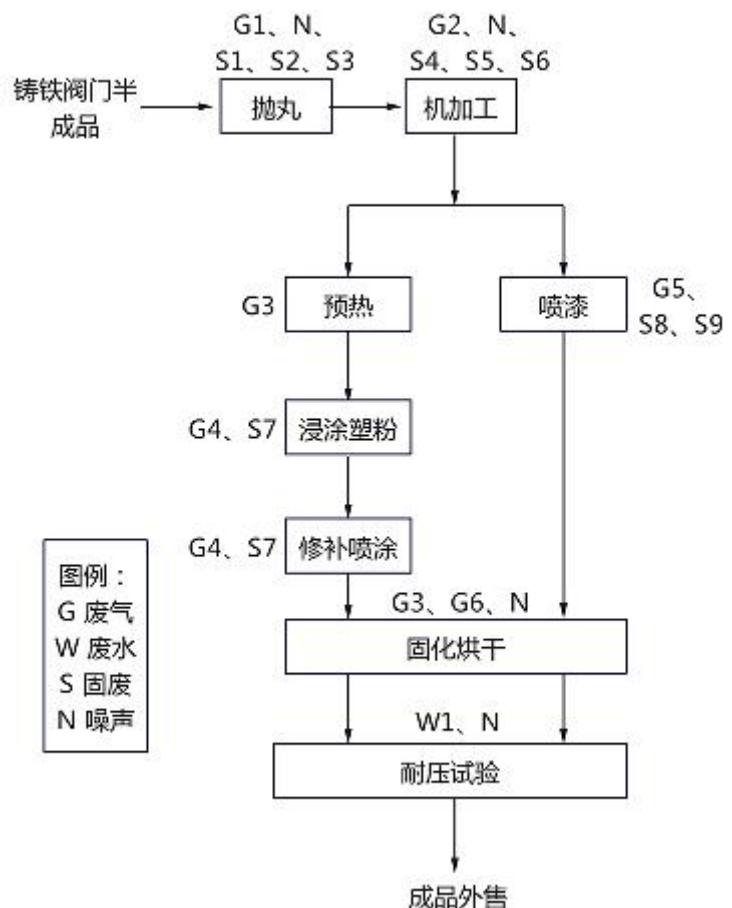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抛丸：外购的铸铁阀门半成品通过履带输送至抛丸机内进行抛丸，目的是去除工件上面的锈蚀、氧化皮。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加速，并通过定向窗口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以达到清理目的。

该过程主要产生抛丸废气 G1；固废 S1 氧化铁皮、S2 废钢丸、S3 钢丸废包装物；设备噪声 N。

(2) 机加工：抛丸后的阀门半成品根据订单需求利用阀门数控专用机床进行开孔、铣削等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属于湿式机加工。

该过程主要产生湿式机加工废气 G1；固废 S4 含油金属屑，S5 废切削油、S6 切削油废包装桶；设备噪声 N。

(3) 预热：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阀门半成品需进行浸涂塑粉，浸涂塑粉前需对工件进行预热，预热温度控制在 120-140℃左右，预热的目的使工件涂层的抗疲劳强度下降量减少，提供涂层的使用寿命。预热过程在固化炉内进行，预热前人工将阀门半成品悬挂在带旋转和升降功能的支架上，支架旋转进固化炉进行预热，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燃

烧直接加热方式。浸涂塑粉前固化炉兼做预热炉，浸涂塑粉后固化炉起固化烘干作用。待预热的工件与浸塑后的工件交替进入固化炉。

该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 G3。

(4) 浸涂塑粉、修补喷涂：预热后的阀门半成品通过升降支架下落至静电浸粉设备中浸涂塑粉。静电浸涂塑粉原理是通过高压静电设备使塑料粉末带电，然后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浸涂塑粉后的阀门半成品由人工针对浸涂不均匀的位置进行修补喷涂。

该过程主要产生静电浸涂废气和修补喷涂废气 G4；固废 S7 塑粉废包装物。

(5) 喷漆：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阀门半成品需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室为密闭负压漆雾毡干式喷漆室结构，人工喷涂，配置 2 把喷枪，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室温维持在 25℃，采用空调送风。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不需要添加固化剂、稀释剂等其他物料，仅需简单的搅拌即可使用。喷涂作业结束后使用新鲜水对喷枪进行清洗。

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5，固废 S8 水性漆废包装物、S9 喷枪清洗废液。

(6) 固化烘干：浸涂塑粉或喷漆后的阀门半成品输送至固化炉，对表面涂层进行固化烘干，本项目设置 1 座固化炉，浸涂塑粉或喷漆后的阀门半成品均采用此固化炉进行固化烘干，固化过程采用清洁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

该过程污染源为固化烘干时天然气燃烧烟气 G3；固化烘干有机废气 G6；设备运行噪声 N。

(7) 耐压试验：固化烘干后的阀门利用耐压试验机进行耐压试验。通过对阀门进行耐压试验，可以确保阀门在正常工作压力下不会发生泄漏或失效，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该过程主要产生耐压试验废水 W1；设备噪声 N。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抛丸废气	G1	颗粒物	间断	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漆废气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烟气	G3	SO <sub>2</sub>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	G4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湿式机加工	G2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TP、T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耐压试验用水	W1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抛丸	S1	氧化铁皮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废钢丸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钢丸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S7	塑粉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滤芯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回收的塑粉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过滤棉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间断	
	喷漆	S8	水性漆废包装物	间断	
		S9	喷枪清洗废液	间断	
	机加工	S4	含油金属屑	间断	
		S5	废切削油	间断	
		S6	切削油废包装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详细勘察，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峻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档人造革、1000万平方米复合针织布产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中博环(检)字(2024)H202405002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4年6月4日--6月14日,监测点位:西杨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376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2，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杨村	115.032325	38.389750	TSP、非甲烷总烃	2024.6.4--6.14	S	3765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杨村	TSP	24小时平均	0.3mg/m <sup>3</sup>	0.21-0.46mg/m <sup>3</sup>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0.157-0.264mg/m <sup>3</sup>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非甲烷总烃1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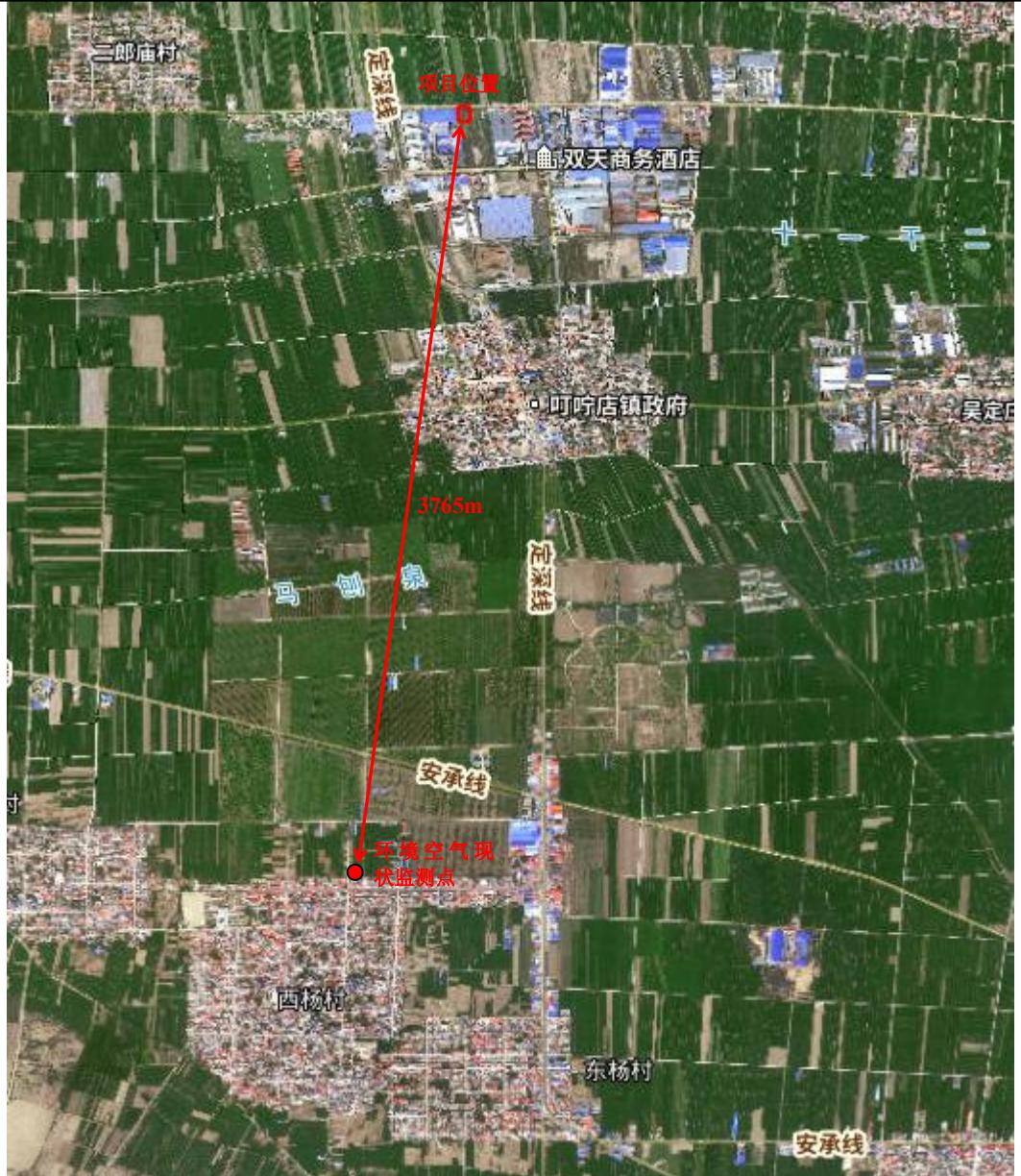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5638m 处的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b>环境 保 护 目 标</b>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天公寓</td> <td>115.040641</td> <td>38.422789</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d>E</td> <td>158m</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双天公寓	115.040641	38.42278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E	158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双天公寓	115.040641	38.42278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E	158m												

	<p>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一、施工期</b></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ug/m<sup>3</sup>，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sub>10</sub>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sup>3</sup> 时，以 150ug/m<sup>3</su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70 (dB)、夜间 55 (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b>二、运营期</b></p>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p> <p>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p> <p>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p> <p>天然气燃烧烟气：有组织 SO<sub>2</sub>、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p> <p>喷漆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sub>10</sub>	80ug/m <sup>3</sup> ，指监测点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 <sup>3</sup> 时，以 150ug/m <sup>3</sup>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sub>10</sub>	80ug/m <sup>3</sup> ，指监测点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 <sup>3</sup> 时，以 150ug/m <sup>3</sup>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 （2）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排放限值。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其他）二级标准
			速率 1.75kg/h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8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速率 0.255kg/h	
	喷漆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x	3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mg/m <sup>3</sup>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注：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高度为 12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20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b>6-9</b>	500	200	400	45	8	7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sub>2</sub>、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设计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标准值	120	2000	2400	0.576
	预测值	4.375			0.021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10	10000	2400	0.24
	预测值	8			0.192

SO <sub>2</sub> (DA002)	标准值	200			4.8		
	预测值	0.3			0.007		
NOx (DA002)	标准值	300			7.2		
	预测值	14			0.33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标准值	40			0.96		
	预测值	1.3			0.031		
颗粒物 (DA003)	标准值	18	2000	2400	0.086		
	预测值	4.167			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 <sub>2</sub> （标准值）4.8t/a/（预测值）0.007t/a; NOx（标准值）7.2t/a/（预测值）0.337t/a; 颗粒物（标准值）0.902t/a/（预测值）0.233t/a;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96t/a/（预测值）0.031t/a。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sub>3</sub>-N≤1.5 (2.5) 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210d，水温≤12℃时天数 90d 计。根据以上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text{COD}=30\text{mg/L} \times 264\text{m}^3/\text{a} \times 10^{-6}=0.00792\text{t/a};$$

$$\text{NH}_3\text{-N}=1.5\text{mg/L} \times 0.88\text{m}^3/\text{d} \times 10^{-6} \times 210\text{d} + 2.5\text{mg/L} \times 0.88\text{m}^3/\text{d} \times 90\text{d} \times 10^{-6}=0.0004752\text{t/a}.$$

鉴于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因此，不单独申请 COD、NH<sub>3</sub>-N 总量指标。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标准值）4.8t/a/（预测值）0.007t/a; NOx（标准值）7.2t/a/（预测值）0.337t/a;  
颗粒物（标准值）0.902t/a/（预测值）0.233t/a;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96t/a/（预测值）0.03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期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焊接烟尘及装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 （1）扬尘影响分析及措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①施工活动；②施工机械及车辆行驶；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堆存、装卸。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土方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机械、车辆行驶及尾气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 NO<sub>2</sub>、CO、THC 等污染物，如行驶在裸露地面亦会扬尘。因此，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3) 焊接烟尘

钢结构厂房安装过程中连接、钢筋焊接、钢管连接、部分设备安装等需要现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一般在室外进行，经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装修废气

装修阶段会产出粉尘，来源于材料装卸、粉状搅拌、墙面打磨等。此外，装修采用油漆、板材黏合剂，会散发出苯系物、甲醛等有机物。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且在室内作业，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浓度限值要求。

##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叉车、铲车、装载机、振捣机等，噪声源强为 85~105dB (A) 之间。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③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严密围挡，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
- ④压缩运载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 ⑤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

##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p>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搭建临时防渗旱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水质简单，<a href="#">经沉淀后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淀后的底泥自然干化后用于厂房基础回填</a>。</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h4>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a href="#">部分设备的废包装物等</a>。</p> <p>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a href="#">设备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a>；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4>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及周边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施工期生态影响仅为土地挖填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为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施工期企业需落实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施工过程需保证挖填平衡；</li> <li>②临时堆土场需使用苫布苫盖或采取护坡措施，预防水土流失；</li> <li>③临时道路、驻地、临时设施场地做好场地硬化、绿化工作，以保证水土稳定；</li> <li>④对施工界限外的植物、树木等维持原状，严禁砍伐。</li> </ul>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h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h5>(1) 本项目污染源</h5> <p>本项目污染源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li> <li>②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15m</li> </ul>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密闭管道与抛丸机紧密连接。

③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室为密闭负压结构，可实现密闭负压收集。

④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x、颗粒物、烟气黑度，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固化炉顶部装有集气罩，罩口与炉腔连接，可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

⑤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浸涂槽、修补装置顶部装有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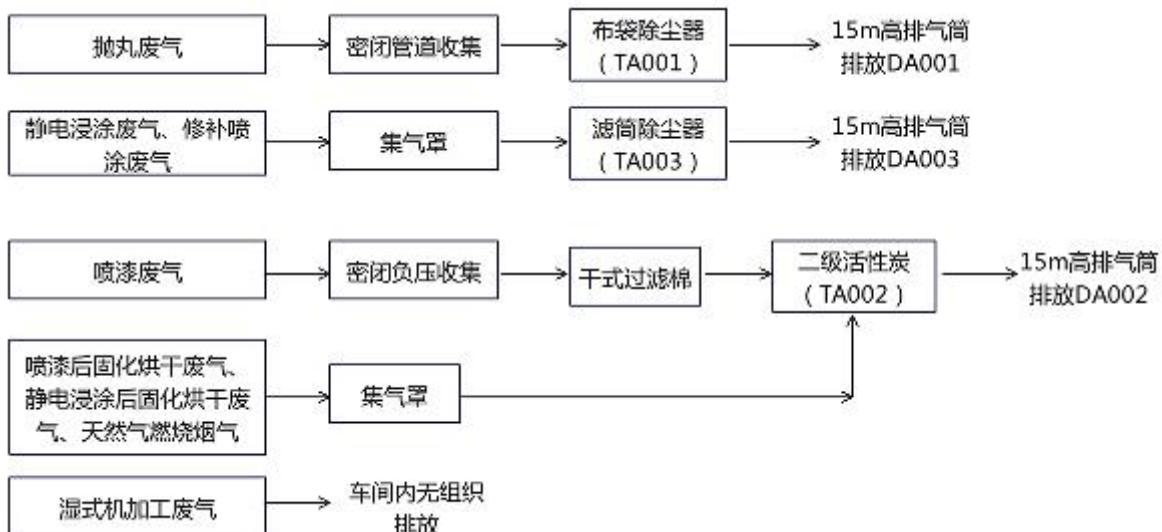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5.037438 N38.423886	15	0.2	常温	17.69	一般排放口
喷漆、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5.037413 N38.423524	15	0.5	45℃	14.15	一般排放口
静电浸涂、修补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3	E115.037406 N38.423619	15	0.2	常温	17.69	一般排放口

## (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 1) 湿式机加工

本项目数控专用机床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油，属于湿式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切削油年用量 0.65 吨，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湿式机加工”中产污系数，即：5.64 千克/吨-产品。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7t/a，产生速率为 0.0015kg/h，排放速率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DA001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抛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即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的工件重量为 1000t/a，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9%，则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0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9t/a。

**达标排放分析：**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以上核算结果可知，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年工作时间取 2400h，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计算得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75kg/h、排放浓度为 4.3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 3) DA002 (喷漆废气、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漆废气、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55 t/a，水性漆中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份在喷漆、固化烘干阶段全部挥发。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水性漆物料平衡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5t/a，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4t/a。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干式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80%，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计算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707t/a、0.147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1t/a、0.015t/a。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8t/a。

**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时塑粉中的 VOCs 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14 涂装-喷塑后烘干” 中产污系数，即：1.2 千克/吨-原料。项目设计年用 2.3t 塑粉，经计算，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76t/a。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废气收集效率取 95%，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6t/a。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t/a。

**天然气燃烧烟气：**天然气焚烧过程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本项目涉及天然气燃烧加热的工艺过程为**固化炉（兼做预热炉）**，属于工业炉窑。本项目设计年用天然气量 18 万 m<sup>3</sup>/a，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 中产污系数，即：SO<sub>2</sub> 0.000002Skg/m<sup>3</sup>-原料(S 取值 20mg/m<sup>3</sup>)，NO<sub>x</sub> 0.00187kg/m<sup>3</sup>-原料，颗粒物 0.000286kg/m<sup>3</sup>-原料。经计算得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337t/a、0.051t/a。

**达标排放分析：**喷漆废气、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通过以上核算结果可知，DA002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031t/a、0.007t/a、0.337t/a，年工作时间取 2400h，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计算得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kg/h、0.1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3mg/m<sup>3</sup>、14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 4) DA003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本项目年用塑粉 2.3 t/a，全部用于静电浸涂和修补喷涂工序，静电浸涂、修补喷涂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14 涂装-喷塑” 中产污系数，即：300 千克/吨-原料。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69 t/a。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

涂废气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取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7%，计算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56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

**达标排放分析：**根据以上核算结果可知，DA00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年工作时间取 2400h，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计算得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3kg/h、排放浓度为 4.16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 5)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计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经预测分析，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37601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经预测分析，厂区内的浓度最大值为 0.00039086mg/m<sup>3</sup>，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2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详见下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排放源	评价因子	厂界				厂区内
		东	南	西	北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00355861	0.00376012	0.00341576	0.00342971	--
	非甲烷总烃	--	--	--	--	0.00039086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2.081	0.867	433.5	2400	2000	95	布袋除尘器	99	0.021	0.00875	4.375	120	1.75	是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	DA003	颗粒物	0.656	0.273	136.5	2400	2000	95	滤筒除尘器	97	0.02	0.0083	4.167	18	0.255			
天然气燃烧烟气	DA002	SO <sub>2</sub>	0.007	0.003	0.3	2400	10000	100	--	--	0.007	0.003	0.3	200	--			
		NOx	0.337	0.14	14			100	--	--	0.337	0.14	14	300	--			
喷漆废气、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51	0.021	2.125			100	--	--	0.192	0.08	8	10	--			
		颗粒物	0.707	0.295	29.458			95	干式过滤棉	80								
		非甲烷总烃	0.1496	0.062	6.233			95	二级活性炭	90	0.031	0.013	1.3	4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18	0.075	2880	12	0.18	0.075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49			0.012	0.0049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有组织	0.007
	NOx		0.337
	颗粒物		0.233
	非甲烷总烃		0.031
2	颗粒物	无组织	0.18
	非甲烷总烃		0.012
合计	SO <sub>2</sub>		0.007
	NOx		0.337
	颗粒物		0.413
	非甲烷总烃		0.044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4335	216.75	0.5h	1 次
DA003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365	68.25		
DA002	干式过滤棉失效	颗粒物	0.1475	14.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1	3.116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

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滤筒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

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④干式过滤棉：为了防止废气中含有的少量水汽和颗粒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中，使活性炭受潮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因此需对废气进行预处理。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前安装有防爆过滤系统，过滤系统由玻璃纤维过滤材料组件构成，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过滤组件两侧安装差压计，当容尘量达到一定量、差压达到最高限值，需对过滤组件进行更换。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静电浸涂、修补喷涂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其他	滤筒除尘器	是
喷漆、喷漆后固化烘干、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密闭喷漆室+干式过滤棉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NO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2 排放限值

####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表 4-3 核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4m<sup>3</sup>/a (0.88m<sup>3</sup>/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并结合本项目特点,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COD 450mg/L、BOD<sub>5</sub> 226mg/L、SS 200m/L、氨氮 32.6mg/L、TN 44.8mg/L、TP 4.27mg/L, 经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COD 4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00m/L、氨氮 20mg/L、TN 25mg/L、TP 3mg/L。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mg/L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450		400	0.106	500
	BOD <sub>5</sub>	226		150	0.04	200
	氨氮	32.6		20	0.005	45
	SS	200		100	0.026	400
	总磷	4.27		3	0.0008	8
	总氮	44.8		25	0.0066	70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排放去向	出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DW001)	E115.037641 N38.423980	pH、 COD、 BOD <sub>5</sub> 、 氨氮、 SS、TP、 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定州市叮 咛店镇污 水处 理厂	用于中心城 区及园区绿 化、道路广场 浇洒、景观用 水、公共设施 冲厕及其它 对水质要求 不高的工业 用水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2.5) TN 15 TP 0.3 SS 10

### (2) 依托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与本项目占地范围之间的污水管网已建成，收水范围覆盖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仅 0.88m<sup>3</sup>/d，满足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同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测分析，外排水质浓度为 COD 4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TN 25mg/L、TP 3mg/L，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COD 5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TN 70mg/L、TP 8mg/L。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表 1 内容，本项目生

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

### 3、噪声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室外不布设产噪设备，各类设备均布设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19.3	81.4	1.5	16.7	79.4	17.3	1.6	63.2	58.6	63.2	64.9	昼间 8h	21	21	21	21	42.2	37.6	42.2	43.9	1
2		阀门数控专用机床 15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91.8		19.3	78.2	1.2	16.7	76.2	17.3	4.8	70	65.4	70	71.6		21	21	21	21	49	44.4	49	50.6	1
3		固化炉	80		12.5	61.7	2	23.5	59.7	10.5	21.3	58.4	53.8	58.4	60.1		21	21	21	21	37.4	32.8	37.4	39.1	1
4		水性喷漆室	85		16.6	65.9	2	19.4	63.9	14.6	17.1	63.2	58.6	63.2	63.6		21	21	21	21	42.2	37.6	42.2	43.6	1
5		耐压试验机 3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4.8		10.8	54.8	1.2	25.2	52.8	8.8	28.2	63.1	58.6	63.1	64.5		21	21	21	21	42.1	37.6	42.1	43.5	1
6		1#风机	85		6.2	72.4	1.2	29.8	70.4	4.2	10.6	62.8	58.6	64.8	63.3		21	21	21	21	41.8	37.6	43.8	42.3	1
7		2#风机	85		6.2	18.6	1.2	29.8	16.6	4.2	64.4	62.8	63.2	64.8	58.6		21	21	21	21	41.8	42.2	43.8	37.6	1
8		3#风机	85		6.2	43.5	1.2	29.8	41.5	4.2	39.5	62.8	58.7	64.8	58.8		21	21	21	21	41.8	37.7	43.8	37.8	1

注：厂区西南角为 (0,0,0)。

##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6.9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1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7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6	昼间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4.1~48.6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物、废钢丸、钢丸废包装物、氧化铁皮、回收的塑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知，布袋除尘灰产生量 2.06t/a；滤筒除尘器回收的塑粉量为 0.63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中布袋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3a；滤筒除尘器中滤芯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0.002t/3a。

②塑粉年用量 2.3t/a, 15kg/袋，则塑粉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46t/a; 钢丸年用量 0.5t/a, 25kg/袋，则钢丸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3t/a。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钢丸年产生量约 0.05t/a，氧化铁皮年产生量约 1.5t/a。

##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1.43m<sup>3</sup>，活性炭密度取 550kg/m<sup>3</sup>，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为 0.8t，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故 2 个箱体总填充量共计约 1.6t。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约 0.12t/a。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T=G×10%/(C×Q×T1)，计算得活性炭更换时间取每年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2t/a。

②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干式过滤棉吸附漆雾颗粒物的量约 0.566t/a，干式过滤棉填充量为 0.02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86t/a。

③水性漆年用量 1.55t/a, 20kg/铁桶，则水性漆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75t/a；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t/a。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约 0.12t/a。废切削油年产生量约 0.5t/a，切削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3t/a。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氧化铁皮	抛丸	1.5	900-001-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0.05	900-003-S17		
3	钢丸废包装物	抛丸	0.003	900-003-S17		
4	塑粉废包装物	浸塑	0.046	900-003-S17		
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2.06	900-099-S59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5/3a	900-009-S59		
7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002/3a	900-099-S59		

	8	回收的塑粉	废气治理	0.636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	喷漆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0.6	900-256-12		
	10	废水性漆包装物	喷漆	0.075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72	900-039-49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586	900-041-49		
	1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0.12	900-249-08		
	14	废切削油	机加工	0.5	900-209-08		
	15	切削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0.03	900-249-08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sup>2</sup>，可容纳量约 1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4.347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危废间，该危废间位于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为平原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 12m<sup>2</sup>，设计危废存储量为 8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3.631t/a，满足危废间贮存能力要求。危废间最大周转周期为 1 年，危废间为混凝土建筑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因此，危废间贮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 ⑤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喷漆室、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2）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重点防渗；喷漆室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生产车间、化粪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采取简单地面硬化措施。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禁止开采地下水；
- （2）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切削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001	10	厂区外天然气管道
2	切削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2	2500	生产车间
3	喷漆清洗废液	/	有毒有害、可燃	0.6	50	
4	废水性漆包装物	/	有毒有害、可燃	0.075	50	
5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可燃	1.72	50	
6	废过滤棉	/	有毒有害、可燃	0.586	50	
7	含油金属屑	/	有毒有害、可燃	0.12	50	
8	废切削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5	2500	
9	切削油废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3	50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分别以 Q<sub>1</sub>、Q<sub>2</sub> 和 Q<sub>3</sub> 表示。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01	10	0.0001
2	切削油	/	0.2	2500	0.00008
3	喷漆清洗废液	/	0.6	50	0.012
4	废水性漆包装物	/	0.075	50	0.0015
5	废活性炭	/	1.72	50	0.0344
6	废过滤棉	/	0.586	50	0.01172
7	含油金属屑	/	0.12	50	0.0024
8	废切削油	/	0.5	2500	0.0002
9	切削油废包装桶	/	0.03	50	0.0006
合计					0.063

经计算，本项目  $Q=0.06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切削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均属于有毒有害等类别危险物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天然气储存于厂区天然气管道。

####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切削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储存、使用、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阀门或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生产车间	切削油			
3	危废间	喷漆清洗废液			
4		废水性漆包装物			
5		废活性炭			
6		废过滤棉			
7		含油金属屑			
8		废切削油			
9		切削油废包装桶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在使用天然气的主要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天然气主要管线和分支应设置连锁自动电磁阀、手动截止阀等应急处置措施。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

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5	--		危险废物，示例：WF-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
	静电浸涂废气、修补喷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喷漆后固化烘干废气、静电浸涂后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耐压试验用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物、废钢丸、钢丸废包装物、氧化铁皮、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物、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喷漆室、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重点防渗；喷漆室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生产车间、化粪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采取简单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③在使用天然气的主要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天然气主要管线和分支应设置连锁自动电磁阀、手动截止阀等应急处置措施。</p> <p>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⑤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p> <p>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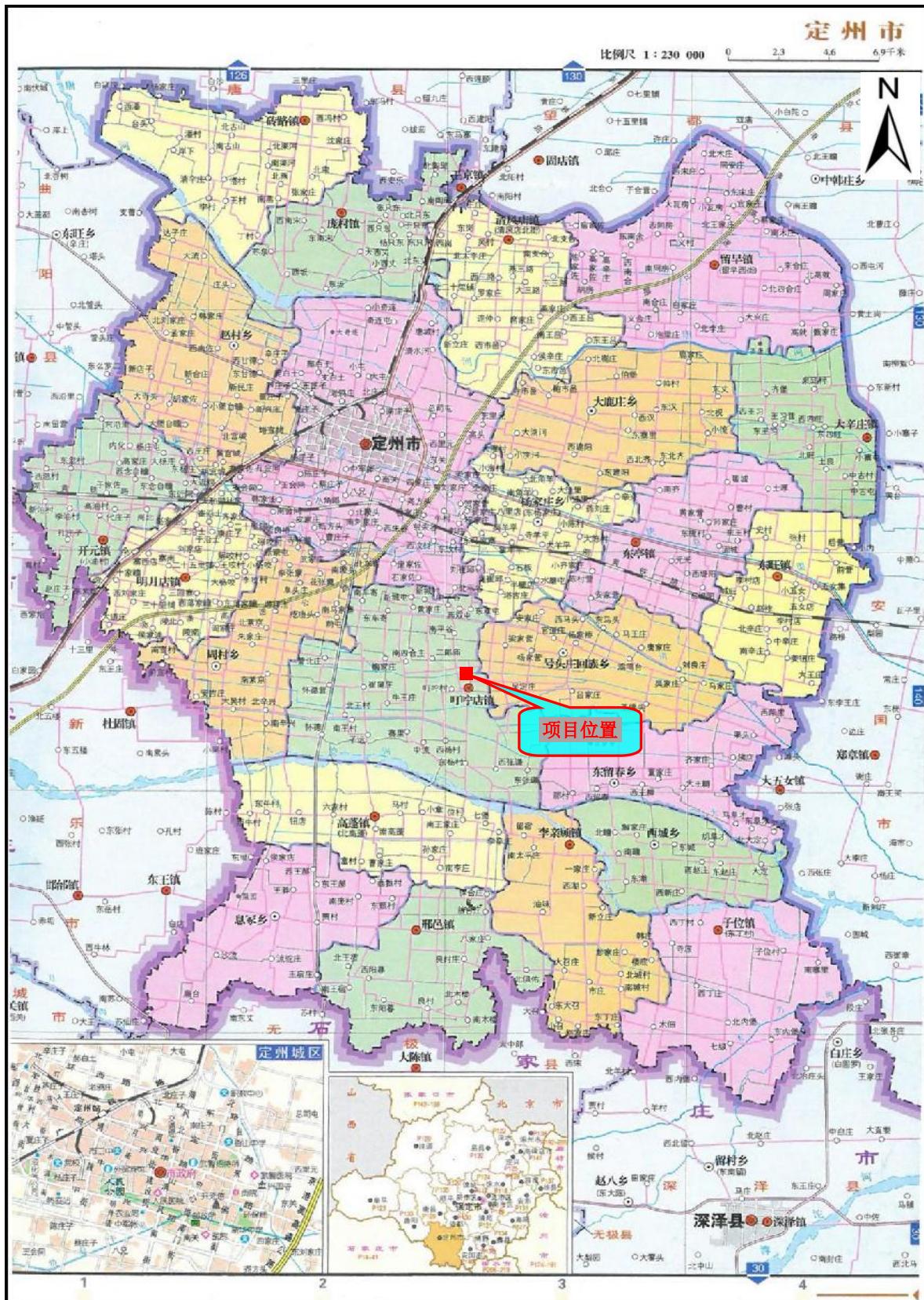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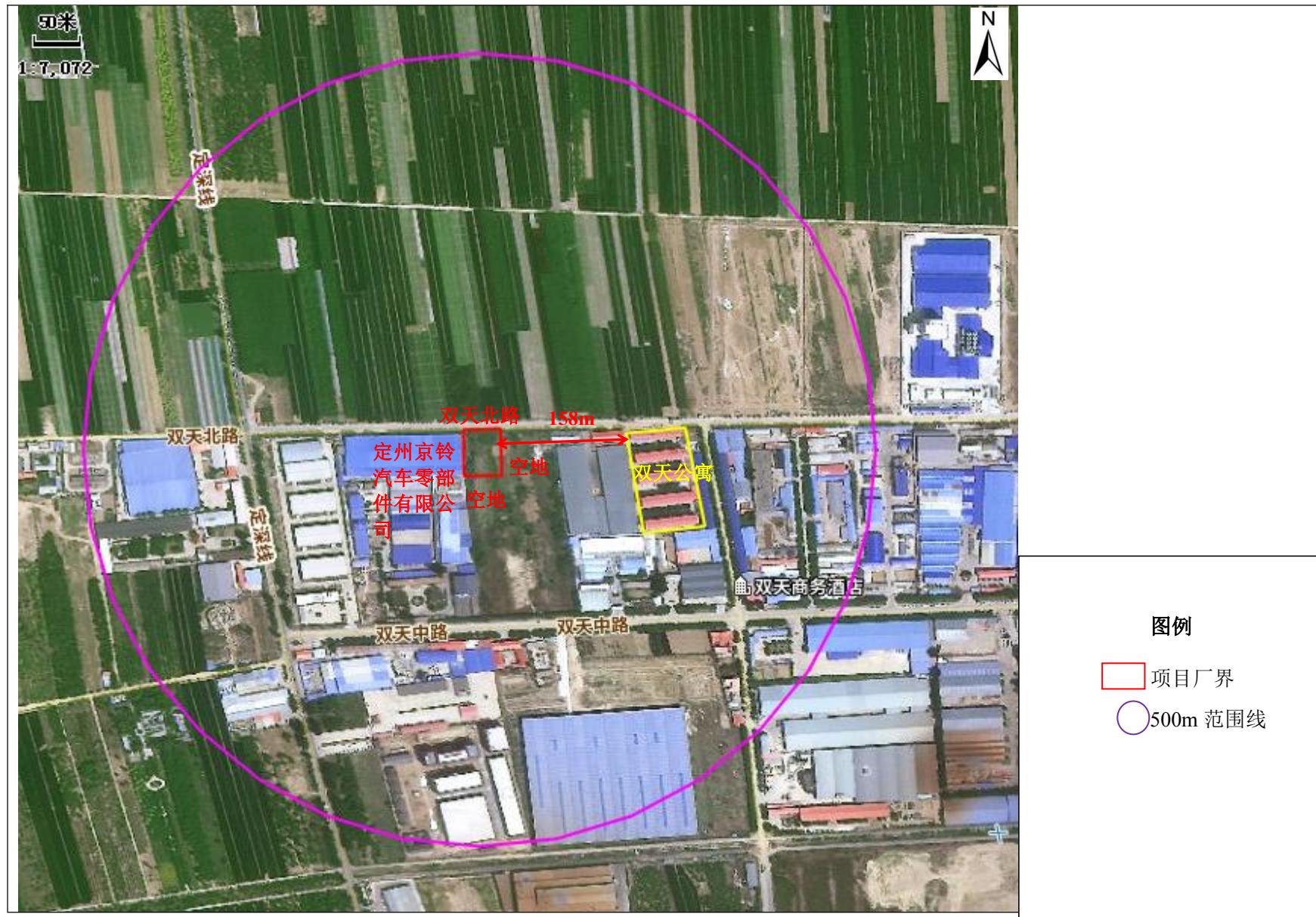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0.007	/	0.007	+0.007
	NOx	/	/	/	0.337	/	0.337	+0.337
	颗粒物	/	/	/	0.233	/	0.233	+0.233
	非甲烷总烃	/	/	/	0.031	/	0.031	+0.031
废水	COD	/	/	/	0.106	/	0.106	+0.106
	BOD <sub>5</sub>	/	/	/	0.04	/	0.04	+0.04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26	/	0.026	+0.026
	总磷	/	/	/	0.0008	/	0.0008	+0.0008
	总氮	/	/	/	0.0066	/	0.0066	+0.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氧化铁皮	/	/	/	1.5	/	1.5	+1.5
	废钢丸	/	/	/	0.05	/	0.05	+0.05
	钢丸废包装物	/	/	/	0.003	/	0.003	+0.003
	塑粉废包装物	/	/	/	0.046	/	0.046	+0.046
	除尘灰	/	/	/	2.06	/	2.06	+2.06
	废布袋	/	/	/	0.05/3a	/	0.05/3a	+0.05/3a
	废滤芯	/	/	/	0.002/3a	/	0.002/3a	+0.002/3a
	回收的塑粉	/	/	/	0.636	/	0.636	+0.636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12	/	0.12	+0.12

	废切削油	/	/	/	0.5	/	0.5	+0.5
	切削油废包装桶	/	/	/	0.03	/	0.03	+0.03
	喷漆清洗废液	/	/	/	0.6	/	0.6	+0.6
	废水性漆包装物	/	/	/	0.075	/	0.075	+0.075
	废活性炭	/	/	/	1.72	/	1.72	+1.72
	废过滤棉	/	/	/	0.586	/	0.586	+0.5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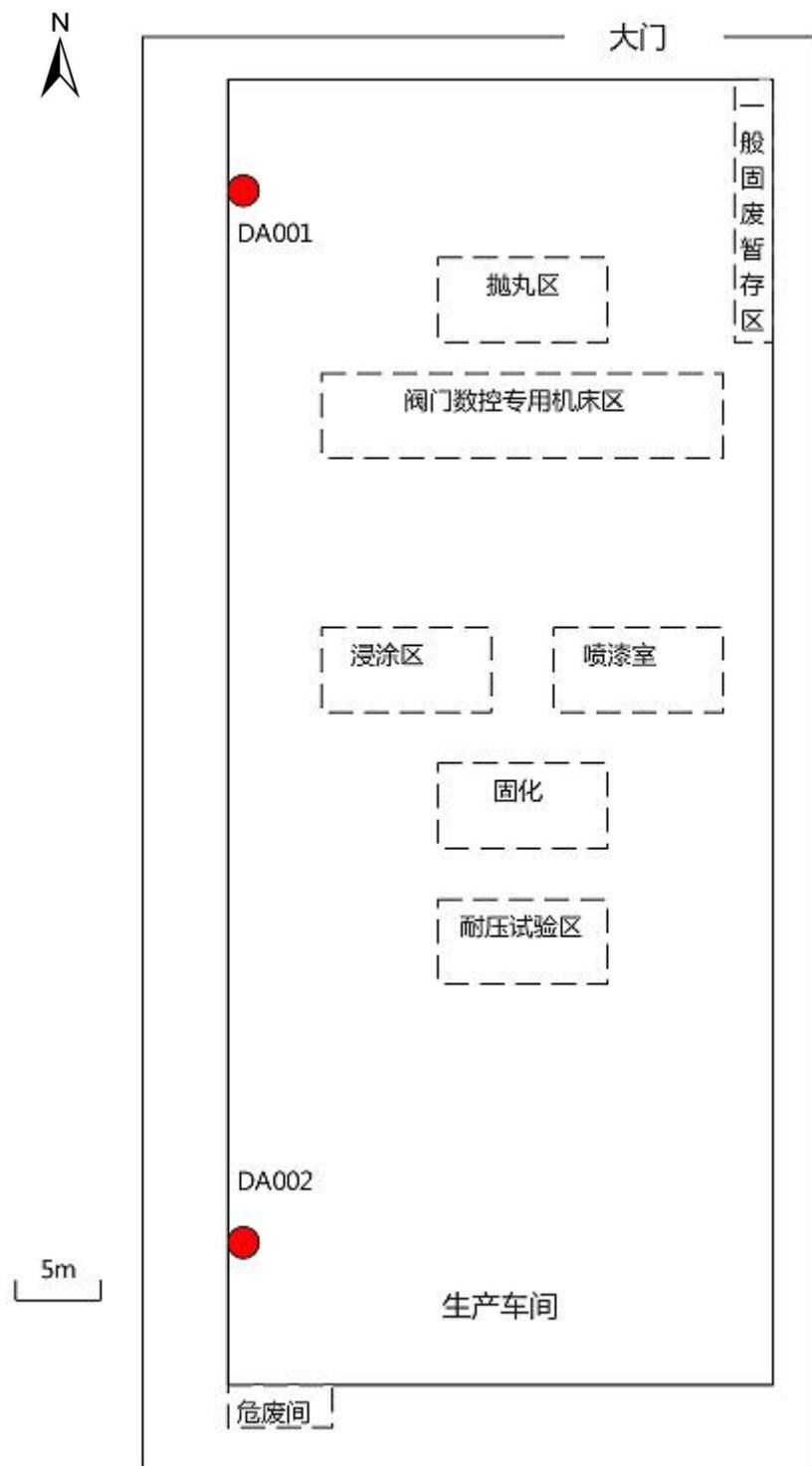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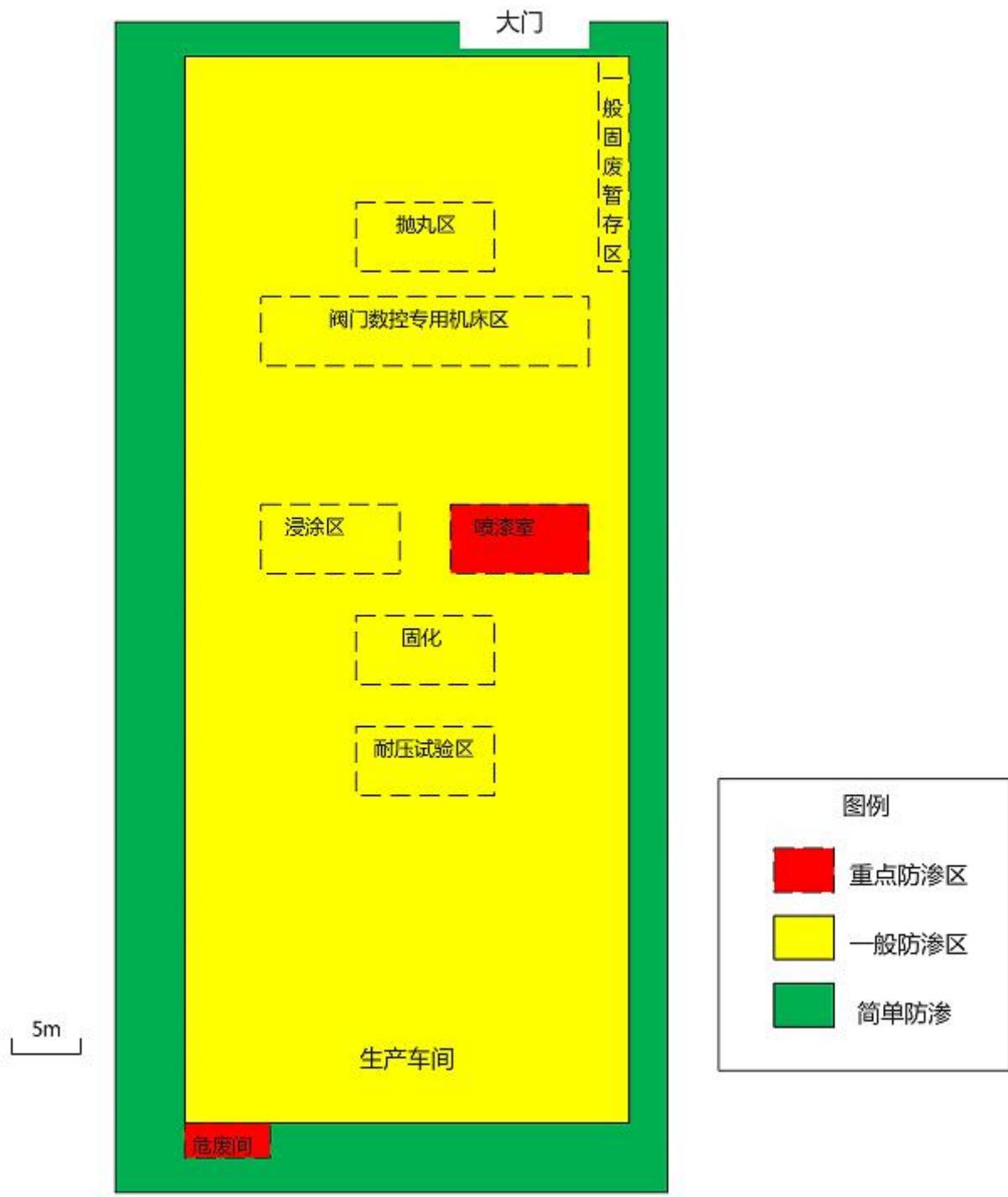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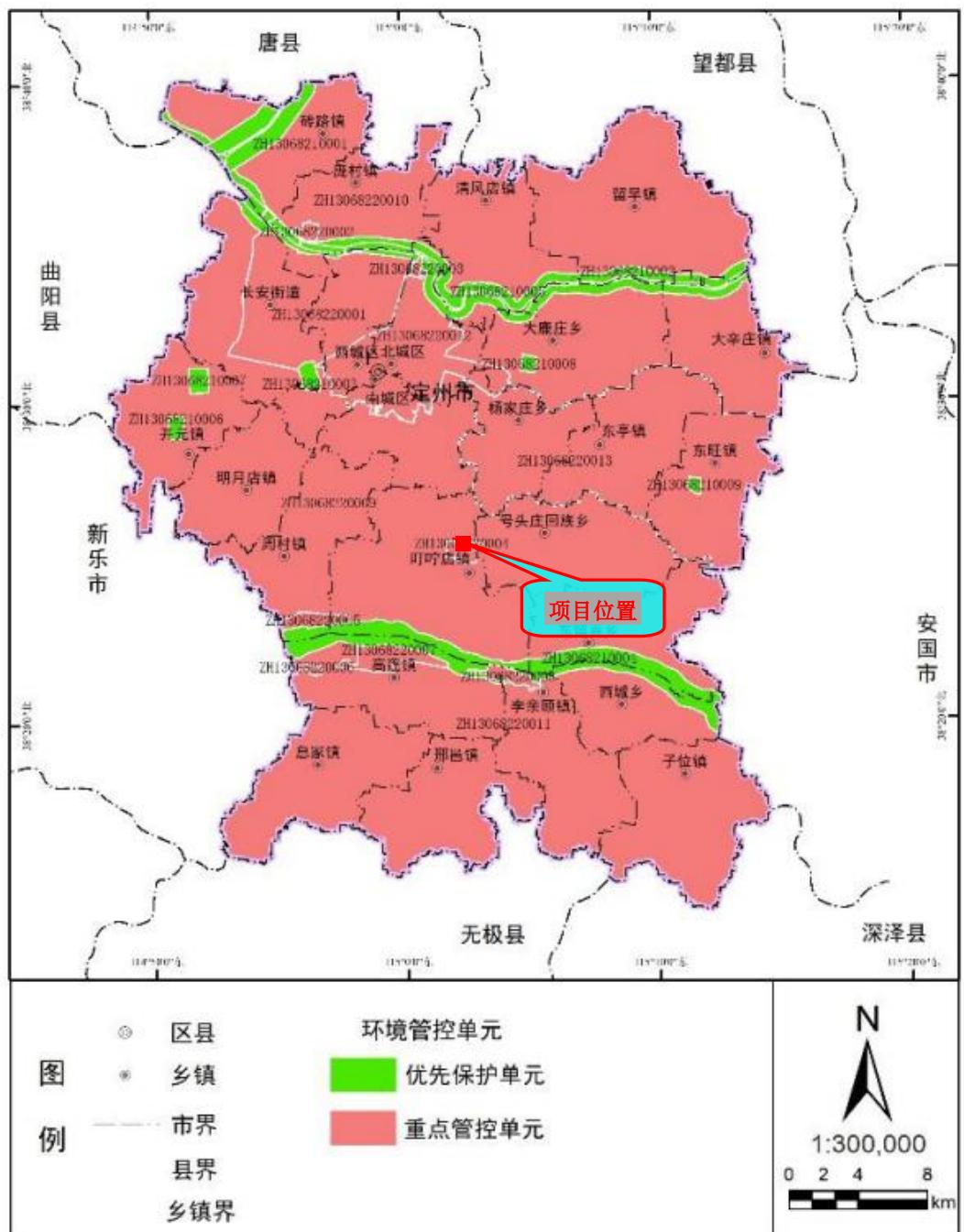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HAGLJ3C

# 营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宾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15日  
住 所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公寓办公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00吨铸铁阀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00吨铸铁阀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城森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2-1。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5亩，主要建设1座2880m<sup>2</sup>生产车间，购置阀门数控专用机床、静电浸涂设备、抛丸机、固化炉等节能环保设备，对外购的铸铁阀门进行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铸铁阀门10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9-89-01-3252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场地证明

定双天证字[2025]第 26 号

定州城森机械有限公司已入驻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发展，占地 5 亩，该公司主要生产铸铁阀门等，销往全国各地。企业位于双天北路南侧，企业门牌 2-1 号，该项目符合双天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

特此证明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附件2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 1. 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 2. 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sup>2</sup>。

##### 3. 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 5、园区发展规模

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58 亿元；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5.12 亿元。

####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 7、配套设施建设

##### (1) 给水

######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 万 m<sup>3</sup>/d(148.89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98 万 m<sup>3</sup>/d(295.25 万 m<sup>3</sup>/a)。

######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186 万 m<sup>3</sup>/d(55.7 万 m<sup>3</sup>/a)、远期

为 0.409 万 m<sup>3</sup>/d (122.754 万 m<sup>3</sup>/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sup>3</sup>/d，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sup>3</sup>/d，远期 0.372 万 m<sup>3</sup>/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 (3) 供热

####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 ②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定州市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氯、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 1. 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 2. 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sup>3</sup>/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sup>3</sup>/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 (1) 水资源承载力

######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sup>3</sup>/d (109.6 万 m<sup>3</sup>/a)，远期为 0.612 万 m<sup>3</sup>/d (183.7 万 m<sup>3</sup>/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sup>3</sup>/d。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text{SO}_2$ 、 $\text{N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ext{t/a}$ 、 $13.097\text{t/a}$ ；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ext{t/a}$ ，氨氮  $1.63\text{t/a}$ ；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ext{t/a}$ ，氨氮  $1.13\text{t/a}$ 。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 (2)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 (3)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sup>3</sup>/d (109.6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sup>3</sup>/d (183.7 万 m<sup>3</sup>/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日。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sup>3</sup>/d，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9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张国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2012.12
成员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第1部分 产品概述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 COATING 中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CAS No.: 分子式：  
分子量：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水性树脂	50-63%	
颜填料	15-25%	
表面助剂	1-2%	
离子水	5-10%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包含危险物成份  
侵入途径：吸入，眼部接触，皮肤接触，吞食。  
健康危害：无数据。  
环境危害：如直接进入水道，对水中生物有害。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或用生理盐水冲洗，至少十分钟。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应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喷水。  
灭火剂：水、泡沫、二氧化碳。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接触防护  
环境防护：无特别防护  
泄漏过程：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中作废液处理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职业卫生：防止食入，吸入和皮肤眼睛接触，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的法例。  
储存设施：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之处。  
隔离：无特别防护  
储存条件：5°C-30°C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保证工作场所通风。  
身体防护：戴口罩。  
手防护：戴手套。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液体。  
气味：个别产品有轻微气味  
pH：8-9  
熔点：无数据。  
沸点(℃)：100°C

相对密度(水=1): 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和水相同  
溶解性: 与水以任意比例稀释。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产品表面喷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要避免的物料: 无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条件下无可分解之危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  
刺激性: 无  
致畸性: 无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性清除: 无数据  
摘要: 通过污水处理污泥吸附消除  
生物毒性: 如直接进入地表水中, 对水中生物有害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无限制, 无已知的硝化过程抑制。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液  
废弃处置方法: 焚烧, 填埋, 按照当地的规定。  
废弃注意事项: 不能擅自将油漆向下水道倾倒,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无  
包装方法: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符号和分类: 不作危险品分类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此产品属于水性涂料  
接触敏感归入涂料类观察  
有效防止吸入  
如有个别发生敏感必需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填表时间: 2021-10-27  
填表单位: 清远市贝客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部门: 技术部 (0763-305050)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质控部



No. : ST2207945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 梧桐树 ——

Brand /Model \_\_\_\_\_

委托单位：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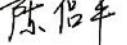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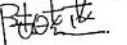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20794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梧桐树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692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10月28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11月0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项目, 检测结果为113g/L。			
 *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11月09日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unless it bears the red official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方法检出限为2g/L, 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23986-2009中10.3进行;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报告结束**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属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旗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型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超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品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品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品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频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18031234213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止

# 检 测 报 告

中博(环)检字(2024)第H202405002号



项目名称:

定州峻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高档  
人造革、1000万平米复合针织布产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峻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9179199

邮    编：050299

邮    箱：zbjc2018@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8 号恒信国际产业园

A 区 3 排 5 栋四层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峻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峻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复合针织布产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经七路 007 号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8 日-2024 年 06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2024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张玉展、荣耀、赵瑶龙、孟凡秋、高圣利、郑家旺		
分析人员	代培培、岳梦阳、郝茜华、董知情、李林、王莹、张聪荣 王志远、孙美娜、梁静博、郭姿轩、王敬、李艳美、邢晓静、李萌萌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5002-TVOC-01-(01~07)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H05002-HCl-01-(01~28)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H05002-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H05002-NMHC-01-(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H05002-B-01-(01~28)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BXT-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C-14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75)	0.07mg/m <sup>3</sup>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OIC-600 离子色谱仪 (S-108)	0.02mg/m <sup>3</sup>
6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60) AP125WD 分析天平 (S-038)	
7	总挥发性有 机物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 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60) GC-2010 Pro AF 气相色谱仪 (S-130)	备注2

注 1: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sup>3</sup>、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sup>3</sup>、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mg/m<sup>3</sup>。

2、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正己烷 0.82μg/m<sup>3</sup>、苯 0.41μg/m<sup>3</sup>、三氯乙烯 0.41μg/m<sup>3</sup>、甲苯 0.23μg/m<sup>3</sup>、辛烯 0.41μg/m<sup>3</sup>、乙酸丁酯 0.20μg/m<sup>3</sup>、乙苯 0.45μg/m<sup>3</sup>、对间二甲苯 0.67μg/m<sup>3</sup>、苯乙烯 0.16μg/m<sup>3</sup>、邻二甲苯 0.73μg/m<sup>3</sup>、壬烷 0.51μg/m<sup>3</sup>、异辛醇 0.41μg/m<sup>3</sup>、十一烷 0.73μg/m<sup>3</sup>、十四烷 0.85μg/m<sup>3</sup>、十六烷 0.48μg/m<sup>3</sup>。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BXT-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C-146)	0.07mg/m <sup>3</sup>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75)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备注 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36)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59)	0.02mg/m <sup>3</sup>
			OIC-600 离子色谱仪 (S-108)	
6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60)	7μg/m <sup>3</sup>
			AP125WD 分析天平 (S-038)	
7	总挥发性有 机物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 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060)	备注 2
			GC-2010 Pro AF 气相色谱仪 (S-130)	

注 1：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 1.5×10<sup>-3</sup>mg/m<sup>3</sup>、间二甲苯 1.5×10<sup>-3</sup>mg/m<sup>3</sup>、对二甲苯 1.5×10<sup>-3</sup>mg/m<sup>3</sup>。

2、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正己烷 0.82μg/m<sup>3</sup>、苯 0.41μg/m<sup>3</sup>、三氯乙烯 0.41μg/m<sup>3</sup>、甲苯 0.23μg/m<sup>3</sup>、辛烯 0.41μg/m<sup>3</sup>、乙酸丁酯 0.20μg/m<sup>3</sup>、乙苯 0.45μg/m<sup>3</sup>、对间二甲苯 0.67μg/m<sup>3</sup>、苯乙烯 0.16μg/m<sup>3</sup>、邻二甲苯 0.73μg/m<sup>3</sup>、壬烷 0.51μg/m<sup>3</sup>、异辛醇 0.41μg/m<sup>3</sup>、十一烷 0.73μg/m<sup>3</sup>、十四烷 0.85μg/m<sup>3</sup>、十六烷 0.48μg/m<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西杨村
2024年 06月04日	02:00	0.56
	08:00	0.58
	14:00	0.66
	20:00	0.63
2024年 06月05日	02:00	0.74
	08:00	0.57
	14:00	0.66
	20:00	0.61
2024年 06月06日	02:00	0.55
	08:00	0.70
	14:00	0.66
	20:00	0.59
2024年 06月08日	02:00	0.60
	08:00	0.55
	14:00	0.59
	20:00	0.72
2024年 06月09日	02:00	0.57
	08:00	0.65
	14:00	0.60
	20:00	0.66
2024年 06月10日	02:00	0.62
	08:00	0.58
	14:00	0.67
	20:00	0.57
2024年 06月11日	02:00	0.56
	08:00	0.57
	14:00	0.65
	20:00	0.69

续(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西杨村
2024年 06月04日	172
2024年 06月05日	205
2024年 06月06日	157
2024年 06月08日	175
2024年 06月09日	168
2024年 06月10日	190
2024年 06月11日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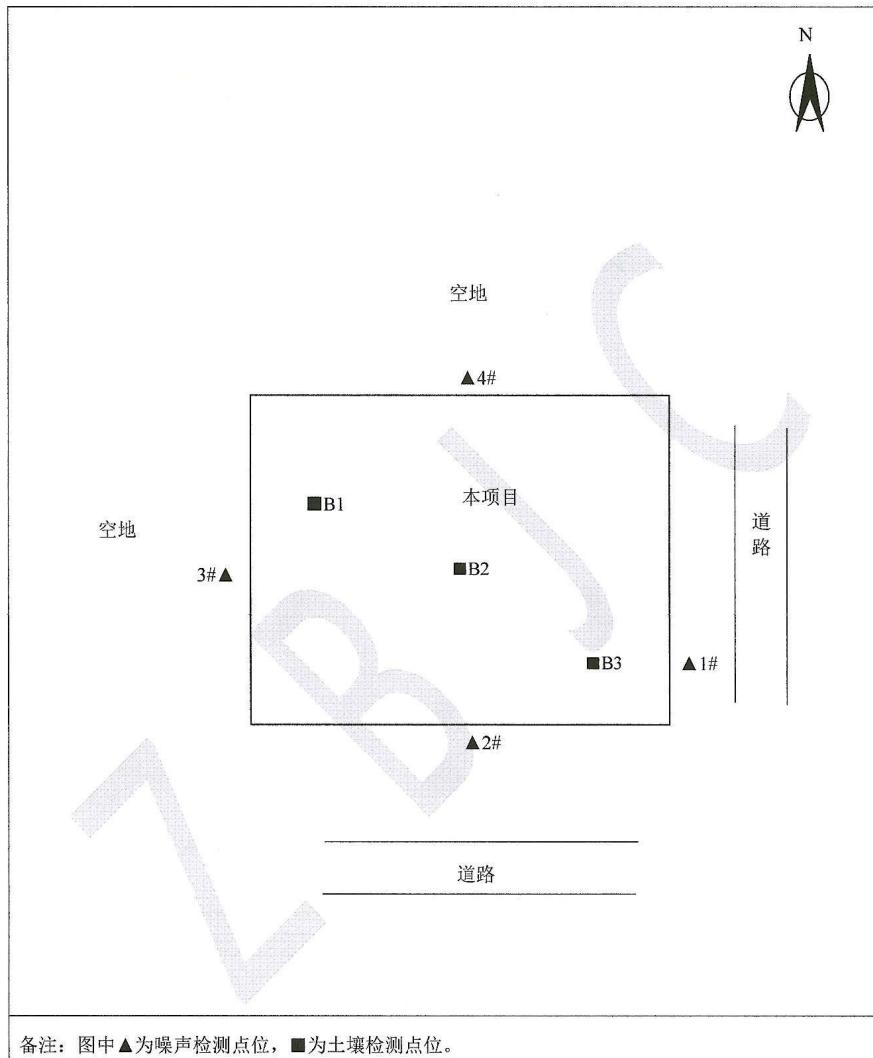
续(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均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西杨村
2024年 06月04日	80.4
2024年 06月05日	94.6
2024年 06月06日	113
2024年 06月08日	116
2024年 06月09日	93.5
2024年 06月10日	116
2024年 06月11日	118

## 土壤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土壤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4年06月05日：昼间：多云，南风，风速2.7m/s；夜间：多云，南风，风速2.2m/s；  
2024年06月06日：昼间：多云，南风，风速4.0m/s；夜间：多云，南风，风速3.2m/s。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牛海亮

审核: 张晓萍

签发: 高永刚

签发日期: 2024.6.31